

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總說明

-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後，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性侵害被害人於醫療、心理復健、司法訴訟及其他權益，該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就有關被害人申請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心理復健費用、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費用，其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之規定，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故本府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本辦法，以協助被害人身心復原、度過生活危機或自立生活。鑑於本辦法有配合目前實務運作修正之必要，且考量本府已於九十八年六月二日公告委任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執行本辦法，爰修正本辦法之相關規定。
-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二條：修正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家防中心。
 - （二）第四條：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及實務運作，修正得代為申請本辦法補助之人員。
 - （三）第六條：整併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原第一項本文部分移列為第二項，明定第一項之補助額度，為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後之實支費用。
 - （四）第七條：將夫妻或家族心理治療補助金額由新臺幣一千六百元調整為二千四百元。另本條已明定補助費用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辦理及明定補助額度與次數之規定，故無再訂定補助費用基準表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 （五）第八條：增訂但書規定為律師費用補助額度

每案每人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二十萬元。另增列申請人須檢附應列計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正本，作為審核之依據。

- (六) 第十條：明定安置於機構者，其安置費用依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老人、婦女等收容安置補助規定辦理。另明定經家防中心評估轉介安置於旅宿業者之補助額度及期限之規定。
- (七) 第十一條：將身分證影本修正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落實便民服務。另明定緊急生活費用補助應檢附的財稅資料為應列計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正本及領據、緊急庇護費用補助增訂應檢附領據或旅宿業者開立之收據正本及其他經家防中心專案核准之費用補助得備妥指定文件向家防中心提出申請。
- (八) 第十二條：將訴訟及律師費用之申請期限由三個月放寬至六個月，另各項補助未依規定期限申請者，家防中心得不予受理
- (九) 第十三條：增訂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應計算人口若為加害人或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列情形，則不予列計。
- (十) 第十四條：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明定申請人以不正當方式取得本辦法各項補助者，家防中心得撤銷原行政處分並依法追究，及申請人屆期未返還已撥付之補助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或司法機關辦理之規定。
- (十一) 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次修正，以符現行體例。

三、本辦法業經臺北市政府一〇四年一月二十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四三〇〇六八三〇〇號令公布。